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383号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科磁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科磁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磁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磁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科磁业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1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58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827,13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89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12,58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87,752,862.12  |
| 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            | 824,827,137.88 |
|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135,874,899.49 |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202,410,205.49 |
|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5,660,523.35  |
| 减：其他支出 <sup>1</sup>      | 1,799,925.79   |
| 加：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5,452,484.73   |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利息 | 28,777,725.06  |

| 项目                        | 金额             |
|---------------------------|----------------|
| 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463,311,793.55 |
|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153,310,750.40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 1,043.15       |
| 现金管理余额                    | 310,000,000.00 |

注 1：其他支出系工作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179.99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进行了变动，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2024 年 7 月 8 日，为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2024 年 12 月 27 日，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

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 机构                  | 账号                  | 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 19636701041413134   | 1,662,416.29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分行    | 8110801083441313134 | 77,106,746.87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 86025688267415391   | 74,541,587.24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741391            | 945.23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br>专用结算账户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736789            | 56.25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br>专用结算账户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076699            | 41.67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br>专用结算账户 |
| 现金管理                |                     | 310,000,000.00 | 详见三、（七）            |
| 合计                  |                     | 463,311,793.55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     |     |
|-----------|-----|-----|
| 序号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含超募<br>资金）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含超<br>募资金） |
| 1         | 年产 20000 吨<br>节能电机磁瓦<br>及 2000 吨高性能<br>钕铁硼磁钢 | 82,385.64 | 69,639.41               | 年产 20000 吨节能<br>电机磁瓦及 2000<br>吨高性能钕铁硼<br>磁钢建设项目 | 67,671.88 | 59,278.19               |
| 2         | 建设项目                                         |           |                         | 研发中心及辅助<br>设施建设项目                               |           |                         |
| 合计        |                                              | 82,385.64 | 69,639.41               | 合计                                              | 85,617.47 | 69,639.41               |

注 1：变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也将投入对应募投项目。

注 3：变更前原部分募投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由新增年产 1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将现有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搬迁形成的 10,000 吨产能两部分构成；变更后“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为新增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

注 4：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82.7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5,924.7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

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69,639.4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41,081.4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843.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3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发行主体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末金额          |
| 1    | 财通证券财慧通 1020 号收益凭证   | 保本浮动收益 | 财通证券 | 2024/10/11 | 2025/1/8  | 10,000,000.00 |
| 2    | 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 | 宁波银行 | 2024/9/18  | 2025/9/18 | 30,000,000.00 |
| 3    | 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 | 宁波银行 | 2024/9/18  | 2025/9/18 | 10,000,000.00 |
| 4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宁波银行 | 2024/9/25  | 2025/4/22 | 10,000,000.00 |
| 5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宁波银行 | 2024/7/18  | 2025/1/15 | 20,000,000.00 |
| 6    | 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 | 中信银行 | 2024/9/14  | 2025/9/14 | 30,000,000.00 |
| 7    | 安泰回报系列 1316 期收益凭证（沪深 | 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 2024/11/15 | 2025/2/14 | 20,000,000.00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发行主体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末金额           |
|----|---------------------------------|--------|------|------------|------------|----------------|
|    | 指数 300)                         |        |      |            |            |                |
| 8  | 安泰回报系列 1317 期收益凭证 (中证指数 500)    | 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 2024/11/15 | 2025/2/12  | 20,000,000.00  |
| 9  | 固收增利系列【1192】期收益凭证 (黄金)          | 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 2024/7/12  | 2025/1/9   | 20,000,000.00  |
| 10 | 固收增利系列【1295】期收益凭证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 | 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 2024/9/12  | 2025/9/8   | 50,000,000.00  |
| 11 | 固收增利系列【1296】期收益凭证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 | 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 2024/9/12  | 2025/3/12  | 50,000,000.00  |
| 12 | 信智安盈系列【1694】期收益凭证 (CMAM 指数)     | 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 2024/7/12  | 2025/1/9   | 20,000,000.00  |
| 13 | 信智锐盈系列【249】期收益凭证 (MARA 指数)      | 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 2024/11/19 | 2025/11/19 | 20,000,000.00  |
| 合计 |                                 |        |      |            |            | 310,000,000.00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 年度，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计 8,698.28 万元(已扣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的 179.99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时，存在以下错误：

（1）2024 年 8-10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 197.75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在 2024 年当年抵减，不影响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2024 年 10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 179.99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                |            | 82,482.7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981.53 <sup>1</sup>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9,639.41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8,671.81 <sup>1</sup>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9,639.41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84.43%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br>(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 是              | 69,639.41  | 59,278.19      | 19,975.63 | 25,563.12             | 43.1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 是              | -          | 10,361.21      | 265.39    | 265.39                | 2.5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8,000.00   | 8,000.00       | -         | 8,000.00 <sup>1</sup>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illegible]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注 1：本金额不含使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部分。

注 2：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